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海國學字第1110026270號令發布

一、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甄選項目：

-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赴國外研修學分達1學期(季)(含)以上，最高以1年為原則，申請學海惜珠者另須符合第三點第四項規定。
-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赴國外企業或機構(不含大專校院研究室)進行專業實習，赴印尼者實習時間不得低於25日，其他國家則不得低於30日，最高以1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三、申請資格：

(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及「學生赴國外研修施行細則」：

1.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
2. 大學部學生須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研究所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
3. 申請人須提交符合校內規定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實習者，依各實習計畫規定辦理。
4. 符合欲申請計畫之申請條件(含語言能力要求)。
5. 申請姊妹校交換者，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須達及格以上。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者，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三)前往非大陸(含港澳)地區研修者。

(四)任一赴外研修計畫僅得就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之各項出國獎補助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受領獎補助。

(五)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證明。

四、申請方式及審核原則：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於提交出國研修申請時同時受理，由國際處彙

整後送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審查。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限內，由計畫主持人至計畫網站填寫計畫書並列印計畫書及初審表予系所，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申請，同一學院如超過1案，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
2. 各學院於公告指定期間將已排序之計畫書送國際處彙整後，送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審查。
3. 將依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取得情形、實習時數獲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聯性等條件決定推薦次序。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以一次為限)、學費及生活費，學海惜珠之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按個案核定。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以一次為限)及生活費。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七、相關規定與義務：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或副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二)獲獎生應於赴國外前2個月完成行政契約書簽署，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辦理。

(三)獲獎生如欲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須於原訂出發時程前2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更改次數以1次為限。

(四)獲推薦之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之學籍、學業及兵役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五)獲推薦之學生，須遵守姊妹校之修課規定，如姊妹校無特殊規定者，須修習至少一門專業課程。

(六)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須於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返國。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終止及返國。

(七)如獲獎補助，返國後兩周內須依指定格式繳交1,500~2,000字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得由本處自行運用)，並協助推動宣傳本計畫；另於返國後四周內須依規定完成核銷。

(八)獲推薦之學生若無故放棄，於同一學制內不得再針對同一計畫提出申請。

八、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